

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0017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性質：延續性計畫

三、計畫必要性之說明：

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、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，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；而本市各局處、機關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一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本計畫針對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透過家庭教育知能研習，增進其對家庭教育各項範疇的了解與認識，例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等，並鼓勵其在工作與生活中運用所學，俾利於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，使工作推展及家庭生活更為順利。

四、活動宗旨：透過家庭教育或家庭工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講座，針對家庭教育推展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提升其家庭教育素養，使其在服務過程及家庭生活中覺察家庭重要議題，俾利於工作推動及家庭和諧，並促進個人成長。

五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六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，2 場次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局處、社會教育館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樂齡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及家長團體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以及本中心工作人員，1 場次計 50 人，共辦理 2 場次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講座。

九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)。

十、議題說明：

(一)宣導議題包括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、家長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、家長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、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、財產平等繼

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、人口教育宣導等議題，透過相關影片及圖卡，向學員宣導家庭的重要功能及適當的生育年齡、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因應做法，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。

十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辦理日期/期間：

第一梯次：113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

第二梯次：113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

(二)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14 教室
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)

(三) 規劃說明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經歷簡介
08:30-09:10	開場及相關議題宣導	
09:10-12:00	家庭教育推動策略與資源介紹 1. 認識臺灣家庭教育發展概況與推動策略 2. 認識高雄家庭教育中心的業務內容及 4128185 諮詢專線 3. 提供相關可用的家庭教育推廣資源與運用	蘇森永主任 / 高雄市後紅國小教務主任
12:00~	賦歸	

十五、全程參與者依場次分別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